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更改股份簡稱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擬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正式通過，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簽發變更名稱證書，並自該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並自該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為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的股份簡稱將由「SINOHOPE TECH」更改為「BITFIRE GROUP」(英文)及「新火科技控股」更改為「新火集團」(中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1611」維持不變。

變更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地址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由 www.sinohope.com 變更為 www.bitfire.com。所有本公司須提交以供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通知及其他文件，亦將在本公司此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